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承認案、討論案 議案案由及說明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以及黃世鈞會計師核閱竣事，並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第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稅後淨損新台幣2,591,713,295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2,147,418,007元，並以截至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謹具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如下表，謹提請 承認。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季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 (19,555,704,712)
減：本期淨損	(2,591,713,295)
待彌補虧損	(22,147,418,007)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535,041,19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622,960,25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3,660,108
資本公積-其他	25,398,750
期末累積虧損	\$ (14,810,357,7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期末累積虧損計新台幣22,147,418,007元，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及其他)計新台幣7,337,060,304元彌補虧損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4,810,357,703元。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照公司法168條之1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4,810,357,700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1,481,035,770股，每股新台幣10元，減資比例約34.456858%，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約344.56858股。

三、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舊股票停止過戶日前5日內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1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參加股票劃撥股東之畸零股款同意作為無實體劃撥之費用。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171,963,990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2,817,196,399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五、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由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之額度內，在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依下列原則，得分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依據公司法第 270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不得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 1,500,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資金用途：各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購置機器設備、或為競標 5G 頻譜執照等相關事宜使用。

b. 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靈活調整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償還借款以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 5G 發展所需，未來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價格成數

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將選擇可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5.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達強化股東結構及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第 29 頁，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謹提請 公決。

決 議：